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4號

原告 陳○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翔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陳報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3,000元，及具狀陳報被告之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晴維